



#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06 期

## 目錄

###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	3
修正「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5
修正「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裁罰基準」，並至即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裁罰基準」。.....	7
公 告.....	17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資源循環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17
公告應受送達人曾○瑋(身分證統一編號:K12****4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處分（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0
公告註銷陳銘光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1
公告註銷黃錦貞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2
公告註銷張淑美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3
公告註銷彭德茂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4
公告註銷黃永順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5
公告註銷薛漢麟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6
公告註銷黃嫩煊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7
公告註銷鄭勝田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8
公告註銷羅士宏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29

變更本縣歷史建築「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登錄名稱、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 .....	30
核准朱燁燮地政士開業登記。 .....	32
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暨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	33
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610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	35
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整體開發範圍二、四、五樁位成果圖表。 .....	41
草 案 .....	42
預告廢止「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一案。 .....	42
預告廢止「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	44
預告訂定「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	46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91335 號

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之款項，依下列方式分配各該鄉(鎮、市)：

- 一、各該鄉(鎮、市)預估次年度基準財政收入額不敷基準財政需求額者，優先彌補之；惟縣統籌分配稅款不足彌補前開差短時，依各鄉(鎮、市)差額占全部鄉(鎮、市)差額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
- 二、前款分配後如有餘額，百分之七十按基準財政需求與基準財政收入之比率，占全部鄉(鎮、市)合計數之比率分配之，基於分配公平及考量鄉(鎮、市)收支平衡狀況，除原住民鄉鎮外，若該鄉(鎮、市)基準財政收入與基準財政需求相較後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不再參與本項之分配；百分之三十平均分配各鄉(鎮、市)。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112869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消費者保護官。
- 二、民政處處長。
- 三、財政處處長。
- 四、教育處處長。
- 五、農業處處長。
- 六、社會處處長。
- 七、地政處處長。
- 八、行政處處長。
- 九、工商發展處處長。
- 十、交通工務處處長。
- 十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處長。
- 十二、數位研考處處長。
- 十三、長期照護處處長。
- 十四、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
- 十五、苗栗縣警察局局長。
- 十六、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七、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 十八、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府地價字第 1150105815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裁罰基準」，並至即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裁罰基準」。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規定裁罰基準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之三之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裁罰基準。
- 二、本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前點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裁罰對象之罰鍰分攤原則如下：
  - （一）權利人及義務人皆無法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二）權利人及義務人如僅一方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另一方負擔罰鍰，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
  - （三）權利人及義務人如皆僅部分當事人舉證其無故意或過失者，由雙方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有故意或過失之權利人或義務人各自之人數分算。
  - （四）義務人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十一款、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人免罰。

附表：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一、 權利人及義務人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令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第二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 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 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三、 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二、 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一款			
三、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簽訂或解除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者		
四、 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資訊不實。					
五、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有關申報登錄資訊所為之查核者。	第四十七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七條之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不	一、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違反，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三第四 項準用 第四十 七條第 六項		動產經 紀業	二、 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罰。	處三萬元罰 鍰。 (二) 第二次違反, 處六萬元罰 鍰。 (三) 第三次違反, 處九萬元罰 鍰。 (四) 第四次違反, 處十二萬元 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 違反,每次處 十五萬元罰 鍰。
六、 銷售預售屋 者,規避、妨礙 或拒絕有關預 售屋銷售資訊 及定型化契約 備查事項之查 核。	第四十 七條第 六項及 第四十 七條之 三第三 項準用 第四十 七條第 六項	第八十 一條之 二第三 項第一 款	銷售預 售屋者		二、 違反次數,以同一 行為人自該次違規 之日起,往前回溯 二年內違反同一規 定受裁罰次數累計 計算之。
七、 銷售預售屋者 未於銷售前以 書面將預售屋 坐落基地、建 案名稱、銷售 地點、期間、戶 (棟)數及預 售屋買賣定型 化契約報主管 機關備查。	第四十 七條之 三第一 項	第八十 一條之 二第三 項第二 款	銷售預 售屋者	一、 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 罰鍰,並令其 限期改正。 二、 屆期未改正 者,按次處 罰。	一、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 處罰,並以書面通 知限期十五日內改 正： (一) 第一次違反, 處三萬元罰 鍰。 (二) 第二次違反, 處九萬元罰 鍰。 (三) 第三次以上 違反,每次處 十五萬元罰 鍰。 二、 違反次數,以同一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八、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權利人及義務人	一、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九、銷售預售屋者，申報登錄價格、交易面積或解除買賣契約以外之資訊不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者	三、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十、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銷售預售屋者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 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處二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十四萬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 每次處三十萬元 罰鍰。
十一、自行銷售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預售屋或新建成屋，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 違反一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 違反二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 違反三項，處四十萬元罰鍰。 (四) 違反四項，處六十萬元罰鍰。 (五) 違反五項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十二、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將預售屋買賣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 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p>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p>
十三、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預售屋買賣書面契據轉售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三款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十四、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規讓與或轉售買賣契約與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	<p>一、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反，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反，處二百萬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百萬元</p>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p>罰鍰。</p> <p>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p>
十五、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規同意或協助買受人將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第三人。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十六、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違規自行或委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	<p>一、處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其刊登廣告者，並應令其限期改正或為必要處置，屆期未改正或處置者，按次處罰</p>	<p>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或為必要處置：</p> <p>(一) 第一次違反，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反，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反，處二百萬元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百萬元罰鍰。</p>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二、 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七、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規受託刊登讓與或轉售廣告。	第四十七條之四第三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	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		
十八、任何人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 (一) 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說明會或其他傳播方式散布不實資訊，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 (二) 與他人通謀或為虛偽交易，營造不動產交易活絡之表象。 (三) 自行、以他人名義或集結多數人違規銷售、連續買入或加價轉售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壟斷轉售牟利。	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二項	行為人	一、 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 二、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 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筆)處罰。	一、 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其有不動產交易者，按交易戶(棟)處罰： (一) 第一次違反，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處一千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處二千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處三千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五千萬元罰鍰 二、 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十九、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	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七項、第四十七條之第四項、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二項	第八十一條之三第四項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受人、銷售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者、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之行為人或相關第三人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 第一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二) 第二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三) 第三次違反，處十八萬元罰鍰。 (四) 第四次違反，處二十四萬元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

※※※※※  
公 告  
※※※※※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環廢字第 1150021086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資源循環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工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及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下稱循環署）「115 年度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資源循環宣導及相關工作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一）推動資源循環管理：

- 1、依據各鄉鎮市地域、屬性、人口特性及資源回收執行現況，擬定 115 年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考核計畫。
- 2、配合循環署滾動修正本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提升計畫效益及配合後續成果填報等事宜。
- 3、依據「本縣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提升計畫」及年度考核計畫書，研擬一般垃圾減量率、提升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及資源垃圾增量率策略，分別於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檢討月會定期檢討落後原因及分析、提出因應改善措施。
- 4、有效控管各項資源循環考核執行成效，於 115 年 4 月、7 月及 10 月邀集各委辦計畫及相關承辦人員召開工作協調會，檢討各考核指標進度與方向，提出執行困難之因應對策；並視需要召開臨時協調會議。
- 5、針對歷年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分析，並研提 116 年度相關資源循

環工作之建議規劃內容。

(二)推動資源循環工作：

- 1、促進舊衣多元去化管道。
- 2、辦理高壓容器安全回收及塑膠平板包材回收工作，製作稽（巡）查及回收紀錄予各公所，每月彙整各鄉鎮（市）公所（下稱公所）提交之作業紀錄，並協助分析各公所巡檢回收成果。
- 3、推動廢飲料玻璃瓶回收作業，製作稽（巡）查及回收紀錄予各公所，每月彙整公所提交之易棄置髒亂點或場站巡檢紀錄，並協助分析各公所成果。
- 4、依各公所資源回收物標售契約，輔導各公所玻璃瓶應分色貯存及清運。
- 5、再生料再利用作業（包含廢輪胎再生料及有色玻璃砂），搜捕及輔導轄內公共工程及各公所使用廢玻璃再生粒料，使用量依循環署年度考核計畫滿分為依據。
- 6、搜捕及彙整轄內資源循環場域再生料使用情形。
- 7、推動廢農藥容器回收工作，製作稽（巡）查及回收紀錄予各公所，每月彙整公所提交之作業紀錄，並協助分析各公所成果。
- 8、輔導及辦理廢照明光源及廢乾電池回收宣導及流向登錄。
- 9、輔導縣內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設置資源回收相關設施，推動資源回收自主管理。
- 10、加強辦理資源循環、源頭減量等相關宣傳（導）工作。
- 11、結合在地特色及循環署年度考核計畫內容、本縣相關推行政策，提出整合性文宣策略及時程規劃，加強宣導效果。
- 12、研擬宣導民眾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塑膠袋。
- 13、持續推動既有漁、商、遊憩港口資收站營運，每季追蹤統計其回收量。
- 14、新住民或外籍移工資源回收教育宣導工作。
- 15、協助製作本縣各公所資源回收物回收指引。

- 16、協助維運管理 114 年設置之 3 台智慧回收機。
- (三)資源循環媒體宣導及網站管理工作。
- (四)輔導各公所資源回收提升工作：
- 1、輔導各公所至本局「資源回收管理系統」申報各項數據。
  - 2、輔導轄內各公所訂定完整資源回收物標售契約及彙整等相關工作。
  - 3、輔導各公所資源回收廠落實場域管理，配合辦理消防安全巡檢作業。
- (五)配合本縣推動智慧城市之目標，融入科技等其他技術規劃地方創新精進作法。
- (六)辦理村里資源回收『讚』之相關工作。
- (七)協助本局推動辦理關懷計畫相關業務。
- (八)辦理各公所資源循環工作考核。
- (九)辦理循環署年度資源循環績效考核事宜。
-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公司簽定之契約為準。

局長沈鳳臺請假

副局長蔡政勳代行

#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苗警刑字第 1150024551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曾○瑋(身分證統一編號:K12\*\*\*\*41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處分(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曾○瑋於 113 年 3 月 7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50004326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 4 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迄今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電子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案件處分(催繳)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李忠萍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D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銘光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銘光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081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2)苗縣地登字第 00004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銘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 8 鄰自由街 182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E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錦貞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錦貞
- 二、證書字號：(80)台內地登字第 006276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3)苗縣地登字第 000102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錦貞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 13 鄰民權路 76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C 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淑美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淑美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0658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0)苗縣地登字第 000024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張淑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份市忠孝里 17 鄰長安街 37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F 號

**主旨：公告註銷彭德茂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彭德茂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612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2)苗縣地登字第 00003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廉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986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04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永順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永順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0817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0)苗縣地登字第 00002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永順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2 鄰中山路 312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H 號

**主旨：公告註銷薛漢麟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薛漢麟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8902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苗縣地登字第 00003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薛漢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頭屋鄉獅潭村中興街 22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1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嫩媗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嫩媗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 02437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三義鄉廣盛村廣盛 9-11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G 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勝田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勝田
- 二、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 002351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苗縣地登字第 000029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鄭勝田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苑裡鎮中山路 131 之 5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2470B 號

**主旨：公告註銷羅士宏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羅士宏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 019945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6)苗縣地登字第 00023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宏曜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公館鄉館中村 5 鄰大同路 101 號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府文資字第 1150007766B 號

**主旨：變更本縣歷史建築「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登錄名稱、定著土地範圍面積及地號，並廢止原公告之部分公告事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暨「115 年第 1 次苗栗縣原住民族有形文化資產審議會」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本縣歷史建築「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登錄名稱為「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
- 二、修正本縣歷史建築「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位置或地址為南庄鄉風美段 346-1 地號。
- 三、修正本縣歷史建築「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常輝外拾名之碑」定著土地地號為南庄鄉風美段 346-1 地號，面積為 520 平方公尺。
- 四、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5 條規定。
-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 六、異動後完整公告如下（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效力不變）：
  - （一）名稱：故新竹廳巡查五十嵐長輝外拾名之碑。
  - （二）種類：碑碣。
  - （三）位置或地址：南庄鄉風美段 346-1 地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本體及面積：經緯度座標為 24.536654，121.026852，此土地

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政府，土地管理單位目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紀念碑本體約為 15 平方公尺。

2、定著地號及面積：南庄鄉風美段 346-1 地號，520 平方公尺。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1) 建於 1935 (昭和 10) 年 5 月 30 日由新竹州竹南郡警察課長警部內田清志所立，主要紀念戰死之 11 名巡查及隘勇。

(2) 具備南庄地區歷史、族群互動的重要過程。

(3) 本案發生年代為日本治台「五年理蕃計畫」及「隘勇線推進」時期，突顯當時的日本政府之原住民政策。

(4) 碑文中四位原住民隘勇為賽夏族族籍，可納入賽夏族史。

2、法令依據：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登錄，歷史建築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三、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六) 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1、108 年 12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080016208B 號函。

2、115 年 5 月 25 日府文資字第 1150007766B 號函。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府地籍字第 1150110784B 號

**主旨：核准朱燁雯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朱燁雯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 009440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5)苗縣地登字第 000445 號
- 四、事務所名稱：全成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 4 鄰水尾坪 45 之 1 號

**縣長鍾東錦請假**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環水字第 1150024419B 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暨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工作事項內容。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度苗栗縣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河川水體水質監測及水環境巡守隊經營輔導暨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苗栗縣水污染防治審查及執行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
    - 1、彙整水污染各項業務電腦建檔（含書面資料確認工作）及資料庫管理業務。
    - 2、協助各項許可申請案件審查業務。
    - 3、辦理許可審查現勘作業時，應作查核表單記錄現場查核情形。
  - (二) 執行中港溪、南港溪、後龍溪、西湖溪、苑裡溪、通霄溪及房裡溪等 7 條河川之採樣監測調查。
    - 1、依各河川之實質污染特性，計畫執行期間完成 7 條河川水質基本項目採樣及檢測。
    - 2、依各河川之實質污染特性，計畫執行期間完成 7 條河川水質重金屬項目採樣及檢測。
    - 3、依各河川之實質污染特性，計畫執行期間完成目標河川底泥重金屬項目採樣及檢測。
  - (三) 協助推動輔導本縣水環境巡守隊運作相關業務
    - 1、協助招募、輔導水環境巡守隊經營運作，並辦理水環境巡守隊隊員教育訓練講習、淨溪川或溪灘等相關活動。
    - 2、協助各巡守隊於水環境守護網站上，登錄髒亂點通報及回覆、水污染通報及回覆、淨溪及教育訓練舉辦前後之相關事

項登錄並建立巡守日誌。

3、配合辦理相關單位之各項水環境巡守隊考核作業。

(四) 苗栗縣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計畫

1、針對苗栗縣境內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場抽驗，進行基本資料調查並執行水源水質採樣與分析。

2、依據苗栗縣政府水利處提供簡易自來水場名單抽驗，並於115年9月30日前執行基本資料調查及採樣作業。

3、配合環境部所定「115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規定執行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書面查核及採樣送驗、飲用水水質抽驗較難檢驗項目、新興污染物水質研究等採樣送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露營區污染水源水質行為稽查管制等。

4、配合辦理飲用水安全推廣宣導活動。

(五) 本計畫其他相關作業

1、執行東興橋人工濕地布袋蓮攔除作業及維運。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水污染考核相關配合事項。

二、有關委託事項，若有爭議時，依本局與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合約為準。

局長 沈鳳臺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府環空字第 1150022479B 號

**主旨：修正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自公告日生效，另本府 108 年 4 月 9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14610B 號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縣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各鄉鎮（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劃定如附表（名稱：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 二、噪音管制區劃分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供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三、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 四、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皆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三十公尺內地區，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五、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五分貝。
- 六、建築物座落區域橫跨不同的噪音管制區時，該建築物劃定為較嚴格的噪音管制區。例如：一棟建築物位於第二類（較安寧）和第三類（一般住商混合）噪音管制區的情形，則該建築物必須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的標準。
- 七、噪音管制區若有爭議時，依本公告事項為準。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賴香伶代行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苗栗市	不列入	文山里、文聖里、 新川里、嘉盛里、 嘉新里、福麗里、 新英里、南勞里、 高苗里、水源里、 文昌祠、賴氏節孝坊	福星里、福安里、 北苗里、清華里、 上苗里、玉清里、 玉華里、建功里、 中苗里、維祥里、 青苗里、大同里、 玉苗里、維新里、 綠苗里、新苗里、 勝利里、恭敬里、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苗栗所有廠區 周界範圍 30 公尺 內、工業區內住宅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苑裡鎮	不列入	苑港里、西平里、 海岸里、西勢里、 苑東里、中正里、 田心里、苑坑里、 福田里、社苓里、 山柑里、水坡里、 泰田里、玉田里、 蕉埔里、石鎮里、 南勢里、上館里、 舊社里、山腳里	苑北里、客庄里、 房裡里、新復里、 苑南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通霄鎮	不列入	白東里、內島里、 新埔里、福龍里、 通灣里、福源里、 烏眉里、內湖里、 楓樹里、通西里、 圳頭里、五北里、 城北里、城南里、 南和里、福興里	白西里、平元里、 平安里、通南里、 梅南里、五南里、 坪頂里、通東里、建 順煉鋼廠廠區周界範 圍 30 公尺內	都市計畫內之工 業區、高速鐵路、 鐵路、國道、省道 及縣道等交通道 路用地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竹南鎮	不列入	港墘里、海口里、中美里、中英里、竹興里、龍鳳里、天文里、龍山里、山佳里、中華里、中港里、竹南里、正南里、公館里、大埔里(公義路以西)	聖福里、營盤里、頂埔里、公義里、開元里、佳興里、照南里、新南里、崎頂里、大厝里、苗栗縣 BOT 垃圾焚化廠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大埔里(公義路以東)	竹南工業區、崎頂工業區、竹南科學園區、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之園專用地(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嬌聯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廠區周界範圍 30 公尺內)、寶源機械園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頭份市	不列入	下興里、上埔里、文化里、上興里、新華里、流東里、珊瑚里、建國里、斗煥里、合興里、尖下里、尖山里、成功里、後庄里、廣興里、興隆里、濫坑里、蟠桃里、山下里、中興里	忠孝里、東庄里、頭份里、民生里、田寮里、民族里、蘆竹里、和平里、民權里、信義里、仁愛里、土牛里、自強里	頭份工業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後龍鎮	不列入	海寶里、大山里、外埔里、海埔里、灣寶里、東明里、秀水里、溪洲里、水尾里、龍津里、中和里、福寧里、龍坑里、豐富里、南港里、鄭崇和墓	埔頂里、南龍里、復興里、北龍里、大庄里、中龍里、新民里、校椅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卓蘭鎮	不列入	景山里、坪林里、西坪里、苗豐里、老庄里、上新里、新厝里、內灣里	豐田里、中街里、新榮里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大湖鄉	不列入	富興村、大寮村、林湖村、大南村、南湖村、義和村、東興村、栗林村、武榮村、新開村	明湖村、大湖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公館鄉	不列入	尖山村、北河村、鶴山村、鶴岡村、五谷村、南河村、仁安村、中義村、大坑村、石牆村、福德村、福基村、開礦村	五谷村、玉泉村、館南村、館中村、館東村、福星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銅鑼鄉	不列入	竹森村、九湖村、樟樹村、新隆村、盛隆村、興隆村	朝陽村、中平村、福興村、銅鑼村	銅鑼工業區、中興工業區、銅鑼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南庄鄉	不列入	員林村、獅山村、南富村、田美村、東河村、南江村、蓬萊村	東村、西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頭屋鄉	不列入	明德村、獅潭村、曲洞村、飛鳳村	北坑村、象山村、頭屋村、鳴鳳村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造橋鄉	不列入	龍昇村、談文村、平興村、大西村、豐湖村、大龍村、錦水村、朝陽村(台鐵海線以西)	造橋村、朝陽村(臺鐵海線以東)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三灣鄉	不列入	內灣村、銅鏡村、三灣村、永和村、頂寮村、北埔村、大河村、大坪村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以內,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三義鄉	不列入	雙湖村、雙潭村、龍騰村、鯉魚潭村	廣盛村、勝興村、西湖村	三義工業區、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西湖鄉	不列入	湖東村、二湖村、金獅村、三湖村、龍洞村、四湖村、五湖村、下埔村、高埔村	由苗 31 縣接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之廠區外周界道路,沿線環域 30 公尺以內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區
獅潭鄉	不列入	百壽村、永興村、新店村、和興村、豐林村、新豐村、竹木村	省道及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以內,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

公告事項一附表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

			類噪音管制區	路用地
管制區 分類 鄉鎮(市)	第一類管制區	第二類管制區	第三類管制區	第四類管制區
泰安鄉	梅園村	八卦村、錦水村、清安村、中興村、大興村、象鼻村、士林村	縣道等主要道路沿線兩側 30 公尺以內, 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都市計畫內之工業區、高速鐵路、鐵路、國道、省道及縣道等交通道路用地

備註:

1. 各類陸上運輸系統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正式通車營運之一般鐵路、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國道、省道及縣道(以上街不含場、廠站)周界外(邊緣)30 公尺以內地區, 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實施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地區作為住宅使用之區域, 劃定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位於第三、四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 劃為各該類管制區內之特定噪音管制區, 其噪音管制標準值依噪音管制標準第 4 條至第 8 條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值降低 5 分貝。
4. 建築物橫跨不同噪音管制區時, 該建築物劃定為較嚴格的噪音管制區。例如: 一棟建築物位於第二類(較安寧)和第三類(一般住商混合)噪音管制區的情形, 則該建築物必須符合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的管制標準。

修正說明:

1. 苑裡鎮及三義鄉噪音管制區依原公告圖說, 不易分辨各行政區之噪音管制區類別界定, 故將苑裡鎮及三義鄉噪音管制區改以文字描述並以村、里別劃分。
2. 苑裡鎮之山腳里、石鎮里、舊社里及泰田里等四里, 依原公告圖說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部分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易造成判定的混淆; 又石鎮里及舊社里之環境音量監測數據遠低於第二類噪音管制之法規標準值; 綜合人口變化、土地使用現況及環經音量監測結果, 爰將上述四里均劃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現行公告苗栗縣噪音管制區分類情形一覽表漏未列入通霄鎮「平安里」及泰安鄉「士林村」, 爰補正之。
4. 除上述所列之修正, 其餘鄉鎮(市)之噪音管制區酌作錯別字、標點符號及格式修正。
5. 配合修正公告事項, 新增本表備註內容。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府商字第 1150097586B 號

主旨：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整體開發範圍二、四、五樁位成果圖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竹南鎮公所、頭份市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請民眾踴躍參閱。
- 二、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並繳納複測費用（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 三、 張貼公告自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起共計 30 天。

縣長鍾東錦出國

副縣長賴香伶代行

※※※※※  
草 案  
※※※※※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府商用字第 1150110833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一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旨揭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  
(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633。
  - (四)傳真:037-359991。
  - (五)電子郵件:phyta5855@ems.miaoli.gov.tw。

縣長鍾東錦請假

副縣長邱俐俐代行

##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臨時攤販集中場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經本府一百零八年十月七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八〇一九四〇七一號令發布施行。鑑於近年攤販未經有效管理，致道路交通人車爭道情形屢見不鮮，且因欠缺裁罰規定，致對攤販管理效能有限。為使相關機關對攤販管理更具法制依據，及健全本縣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申設及管理機制，以維護道路交通順暢、食品衛生及商業秩序，本府另制定「苗栗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並經經濟部一百十五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一一五〇〇六三八五〇〇號函核定在案，為避免二法規並行致生適用疑義，且本辦法實已無繼續存在之必要，爰擬廢止本辦法。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府商工字第 1150106102B 號

**主旨：預告廢止「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旨揭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9884
  - (四)傳真：037-326185
  - (五)電子郵件：a171366@ems.miaoli.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 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九一〇〇〇〇九三四四六號令公布在案。本自治條例原係為管理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而制定，鑑於近年賭博麻將館偽裝成自助桌遊店事件層出不窮，且本縣有多家開設於住宅區及校園周邊，引發民眾擔心，考量本自治條例內容未臻完善，為有效管理本縣休閒娛樂服務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及善良風俗，擬制定「苗栗縣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作為管理依據。準此，為避免相同事項重複規範，爰擬廢止本自治條例。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府環水字第 1150023840B 號

**主旨：預告訂定「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9 項。
- 三、「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 分機 426。
  - (四)電子郵件：lchu@mail.mlepb.gov.tw。

縣長 鍾東錦

## 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總說明

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同條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為向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改善苗栗縣河川水質，提升水質污染處理設備能力，爰擬具「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共計十一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單位)，及業務權限劃分。(草案第二條)
- 三、徵收對象及費率。(草案第三條)
- 四、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用水來源變更或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用水表校正、改善及用水量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徵收繳納方式及代徵費用。(草案第七條)
- 八、疑義複查及抵繳或追補繳處理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未依期限繳納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業務權限劃分如下：</p> <p>一、水利處：執行本辦法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項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p> <p>二、環保局：本辦法訂修及違反本法之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p>	<p>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單位），及業務權限劃分。</p>
<p>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日起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p> <p>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應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p> <p>前項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p>	<p>本辦法之徵收對象，即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考量收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與水污染防治費應同步開徵，且費率應一致。</p>
<p>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使用自來水家戶，按自來水費實際用水量及收費週期一併辦理計收。</p> <p>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由家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但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應同時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並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p>	<p>有關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使用自來水家戶以自來水用水量計費；非使用自來水家戶，則函請家戶於期限內提出用水說明、抽水機出水管徑或用水表安裝證明等資料，以作為徵收計費依據，如家戶未依限提出或無相關資料，則依第三款規定計收。</p>

<p>(一) 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p> <p>(二) 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 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p> <p>(四) 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p> <p>三、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無法依前款規定計收者，按經濟部水利署統計之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並依戶政機關戶籍資料所載戶內人口數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公式為：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戶內人口數乘以六十日。</p>	
<p>第五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p> <p>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p>	<p>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水污染防治費計收方式。</p>
<p>第六條 設置用水表之非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p> <p>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於十日內完成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p>	<p>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用水表校正、改善及用水量計算方式。</p>

<p>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p> <p>有前二項之情形，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計算；未滿十二個月者，按實際期間平均用水量計算。</p> <p>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家戶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家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p>	
<p>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徵費用由代徵之水污染防治費內支應。</p> <p>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依第四條第二款至第三款規定計收，本府應於次奇數月寄發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相關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其細節性計算依據如下：</p> <p>（一）設置用水表者，應於每雙數月自行抄錄用水表流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p> <p>（二）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依所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計算。</p> <p>（三）無法依前二目規定計收者，由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逕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p>	<p>徵收繳納方式及代徵費用。</p>
<p>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用之計收有異議，得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p>	<p>疑義複查及抵繳或追補繳處理方式。</p>

<p>原徵收數額不符合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內抵繳或追補。</p>	
<p>第九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未依期限繳納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p>	<p>因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與下水道建設進度、下水道使用區域之公告以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情形有關，本府將依建設程度，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合併考量後，另定本辦法施行日期，開徵家戶水污染防治費。</p>

## 苗栗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單位）為本府水利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及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其業務權限劃分如下：

- 一、水利處：執行本辦法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事項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
- 二、環保局：本辦法訂修及違反本法之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於公告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日起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應與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前項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使用自來水家戶，按自來水費實際用水量及收費週期一併辦理計收。
- 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由家戶自行裝置用水表，依用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算。但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應同時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並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如下：
  - （一）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
  - （二）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 （三）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 （四）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非使用自來水家戶無法依前款規定計收者，按經濟部水利署統計之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並依戶政機關戶籍資料所載戶內人口數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公式為：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乘以戶內人口數乘以六十日。

第五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用水量計算方式規定計收。

家戶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原用水來源之收費規定計收。

第六條 設置用水表之非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年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並於十日內完成改善；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府。

有前二項之情形，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水量，得依校正或改善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用水量之平均值計算；未滿十二個月者，按實際期間平均用水量計算。

本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不定期查核家戶用水表，於發現有未能準確紀錄流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家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條第二款各目所定用水量計算。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得委託自來水供水機關(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代徵費用由代徵之水污染防治費中支應。

二、非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依第四條第二款至三款規定計收，本府應於次奇數月寄發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相關作業，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其細節性計算依據如下：

- (一) 設置用水表者，應於每雙數月自行抄錄用水表流量，並將相關資料提供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
- (二) 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用水表者，依所提出抽水機出水管徑證明資料計算。
- (三) 無法依前二目規定計收者，由本府或受託之專業機構逕依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用之計收有異議，得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向本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合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九條 未於期限內繳納家戶水污費且逾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